

節，因與規定未符，且本部亦無該預算額度可辦理移撥或補助，爰雙方無法獲致共識。

五、另有關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案，說明如下：

(一)因「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採分階段實施，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仍有家戶年所得之限制，並非全面補助；至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方完整推動。現階段估算全面實施免學費後，新 4 都市政府辦理免學費所需移撥經費，有其困難性及不明確性，本部決定俟 103 學年度後再行研議新 4 都市政府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移撥事宜，至業務移撥前辦理本方案之相關經費，均由本部編列並執行。

(二)教育部規劃未來經費移撥方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以 103 學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為基準，按照各直轄市經費分攤比例移撥，其餘經費則由中央編列並補助之，並非由地方政府負擔。

六、配合國、私立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市政府，原由本部執行之部分業務將移撥由各新 4 都市政府辦理，其執行移撥業務所需經費，101 年度將由教育部以專案補助方式撥付；至 102 年度後，如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修法通過，本部亦將積極爭取以專案補助款方式撥付。

七、自新 4 都改制直轄市以來，本部始終秉承「善意、合作、適法」精神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對於新 4 都市政府陸續提出重大訴求，本部充分理解與尊重。經 101 年 3 月 27 日協商會議討論，本部與新 4 都市政府會商結果，本部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市政府時程及方式，規劃如下：

(一)協商過程中教育部與新北市政府對國、私立高中職校移轉事項已多數獲致共識，並考量新北市政府表達接管境內國、私立高中職校之意願及企圖心，另為配合會計年度中央與地方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及會計系統銜接等因素，故教育部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新北市境內各國、私立高中職校（不包括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二)餘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新 3 都市政府對接管境內國、私立高中職校之意願及訴求仍待協商，爰新 3 都境內本部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仍維持本部主管，暫不改隸移轉。

八、本部仍將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及維護教師權益為目標，持續在適法之前提下與新 3 都市政府進行協商。針對前述學校改隸移轉期程之規劃及新 4 都市政府提出之重大訴求，將提內政部「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報告及進行跨部會討論協商。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1)

王委員育敏就「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所提質詢，經

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工讀生，有關工資、工時、休假、職災、退休金之提繳及終止契約事項應依該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有關工讀生之勞動條件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近年均針對工讀生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今年亦將賡續辦理。
- 二、另，為加強工讀生勞動權益保障，本會已於網站（<http://www.cla.gov.tw/>）之「一般權益」項下建置「工讀生權益」、「打工須知百寶箱」及「部分工時工作者權益」專區，對於一般勞動權益加強宣導及說明，並設置申訴專線（0800085151）。此外，針對申訴個案，均即實施申訴檢查。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依權責交由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以維護勞工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漲價方案未經合法程序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0）

吳委員就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漲價方案未經合法程序審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業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之規定。」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目前之電價計算公式係經立法院民國 49 年審定，其後之電價調整，均係依該公式核算平均電價及計算應調整幅度，並據以核定各類用戶電價及調幅。
- 二、有關電價調漲應否送「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查「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業務已於民國 61 年移由行政院主計處接辦，並於 63 年間設置「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惟自 94 年 10 月起即已暫停運作，因此有關電價調整程序應依「電業法」規定辦理。
- 三、依「電業法」規定，現行電價調整程序係由台電公司依據立法院核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核算調幅及電價後，擬訂電價調整提案陳報經濟部，再由經濟部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及作成諮詢建議，經經濟部核定後再由台電公司公告實施。

**四、電價調整情形**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該部已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今年 6 月 10 日起，電價先依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 進行調整；12 月 10 月再按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 調整；最後的 20% 則要視